

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实现销售为何作偷税论处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BC_80_E5_85_B7_E5_A2_9E_E5_c46_77603.htm 某公司经营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业务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在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，有些往来客户在采购商品中看准某种商品，就要先开专用发票随后付款、提货。由于有的购货方没有按时付款提货，公司就没有按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作商品销售收入处理。最近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，按已开具发票日期统计销售额与纳税申报销售额核对，发现当期开具专用发票销售额大于纳税申报销售额150万元，按偷税给予补税处罚。开具了专用发票但购买方未交款、未提货，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，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，该公司既未收到货款也未取得索取收款的凭证，为什么是偷税行为呢？答：现行增值税的计算方法，不是以增值额为依据乘适用税率的直接计算方法，而是实行以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的间接计算方法。增值税的计算是通过专用发票这个键系维系着的，本环节要缴纳的税金，分别与上、下环节要交的税金有着必然的联系。因此，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[1995]015号颁发了《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强调要切实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。通知明确规定：“对已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货物，要及时足额计入当期销售额征税。凡开具了专用发票，其销售额未按规定计入销售帐户核算的，一律按偷税论处。”税务机关对该公司已开具专用发票未作销售入帐申报缴纳税，按偷税论处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